

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(名称) 辉南县宏安信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为 122205234129716655R。

郑重承诺如下:

- 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
- 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,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;
- 三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, 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,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
- 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- 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,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综合服务平台, 并通过信用中国(吉林辉南)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21年5月3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